|  |
| --- |
|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台环保审〔2021〕4号  福州市台江区瑞鹏安腾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报送的《福州市台江区瑞鹏安腾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宠物医院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申请审批的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等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福州市台江区瑞鹏安腾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宠物医院项目在福州市台江区后洲街道五一南路186号和平大厦1层1B号店面-2店面建设，租赁面积157.8m2，总投资20万元，平均宠物拟接待流量10只/d。  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  医疗废水经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宠物美容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排放标准（氨氮排放标准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统一纳入洋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2）废气  本项目采用一体化封闭的污水处理措施，且设于室内，则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味对周边住宅楼无显著影响。宠物散发的臭味，通过新风系统，定期喷洒除臭剂进行室内空气净化，可以消除难闻的或有害的气体，预防由细菌和寄生虫引起的疾病。项目运行过程中若因恶臭等问题引起投诉，应当加强配套生物除臭、活性炭除臭等相关工程措施。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实施），其臭气浓度排放对敏感点住宅楼居民影响小。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宠物叫声。项目产生的噪声经过距离衰减，再经过墙体衰减[一般可削减10－15dB(A)]，经过隔声、消声、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的2类标准，其中东侧边界执行表1的4类标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4）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医疗废物、废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医疗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HW01医疗废物，往往带有大量细菌，统一收集于医疗废物收集桶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废暂存处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80号）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转移采取危险废物转移报告单制度，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含有病原微生物。属于HW01医疗废物：每年定期清掏一次，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点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并对垃圾堆放点定期进行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   1. 该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及时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我局委托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组织开展 “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   经办人: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 17日 |